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 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于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6 年 12 月 9 日—2017 年 6 月 8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公司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7 日